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自编教材立项建设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和《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编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编写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摆在教材编写工作的突出位置。

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材建设要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教学单位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自编教材质量，突出应用型教材特色。

第二章 教材立项建设相关要求

第四条 教学单位应围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组织编写教材。教材编写应符合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符合《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相关条件。

第六条 教材立项建设范围

教材建设项目是指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可用于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其范围包括：

1.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

2.反映我校重点学科、特色专业优势的教材。

3.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教材。

4.教学急需，能填补学科或专业空白的教材。

5.有出版教材但其内容、体系过于陈旧，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或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需要补充编写的教材。

6.体现最新教学改革成果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的教材。

第七条 教材立项建设审批程序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材立项建设的审批工作。由教材主编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立项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1)，各教学单位对拟申报教材立项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立项；由教务处汇总教材立项建设项目提交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选用编写审核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党委会通过后，确定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名单。同一负责人只能同时申请一个教材立项建设项目， 同一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与2项以上立项项目。

第八条 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评审条件：

1.教材选题。教材题目应符合语法规则，文章规范、简练，并能体现教材的基本内容。

2.教材教学适应性。教材应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 反映当前教育发展的规律与趋势，结构新颖、内容科学，符合人才培养及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深入浅出，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体现素质教育、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开发新形式、立体化教材。

3.教材学术水平、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和教学研 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科学理论和概念。

4.教材思想逻辑性。理论严谨、体例统一，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符合认知规律；层次分明，条理清楚，逻辑结构合理，富有启发性。

5.教材语言文字水平。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叙述生动， 文字简练规范。

6.教材结构完整性。正文、习题、思考题齐全，图文配合恰当，各类符号及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章 立项建设教材管理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需符合《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遵循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计划开展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立项项目周期一般为2年，期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对于逾期未完成的立项结题将予以取消。

2.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应按照学校审核批准的名称、内容及负责人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负责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完成后，由主编负责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结项审核表”（见附件2） ，同时将书稿和“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自编教材承诺书”（见附件3）一并提交教务处，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选用编写审核委员会”对上交的教材书稿进行鉴定评审，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申请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取专家盲审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二条 教材经“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材选用编写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联系出版社出版印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应遵守国家有关出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如果出现产权纠纷，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四条 由学校通过审核并在学校使用的教材，要送省教育厅备案，每年报备一次。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3月31日